

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起施行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。
- 二、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佈施行之學生輔導法第 8 條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定期召開輔導會議，研擬年度輔導工作計劃。
- 二、 解決推行學校輔導工作衍生之相關問題。
- 三、 督導相關單位、人員落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績效。

參、 組織

- 一、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 輔導室主任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規劃全校輔導工作，並辦理經常輔導業務。
- 三、 委員由校長就學校各處室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(1 人)、教師代表(2 人)、體育教師兼教練 (1 人)、職員工代表(1 人)、學生代表(1 人)及家長代表(1 人)聘兼之。
- 四、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肆、 職掌：

一、輔導工作委員會

- (一) 審理輔導工作計畫、辦法及各項章則。
- (二) 評鑑輔導工作的推行績效。

二、主任委員

- (一) 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，並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- (二)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並提供輔導資源。

三、輔導主任

- (一) 擬定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- (二) 推動執行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(三) 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- (四)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- (五) 策劃心理測驗、專題講座、座談會等輔導活動。
- (六) 策劃並執行各項主管教育機關交辦之專案計畫。
- (七) 進行個別諮商，從事個案研究，召開個案研討會議。

四、輔導教師

- (一) 執行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二) 進行個別諮商，從事個案研究，召開個案研討會議。
- (三) 策劃及執行班級輔導、小團體輔導。
- (四) 執行心理測驗、專題講座、座談會等輔導活動。
- (五) 學生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運用。
- (六) 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資料之管理、宣導。
- (七) 協助推動各項教育重大議題宣導活動。

五、導師

- (一) 學生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運用。
- (二) 家長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- (三) 學生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。
- (四) 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輔導之實施。
- (五)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
六、專任教師

- (一) 學生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。
- (二)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。
- (三)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
七、各專長體育教練

- (一) 協助各專長學生心理健康之維護與危機事件初級篩檢與辨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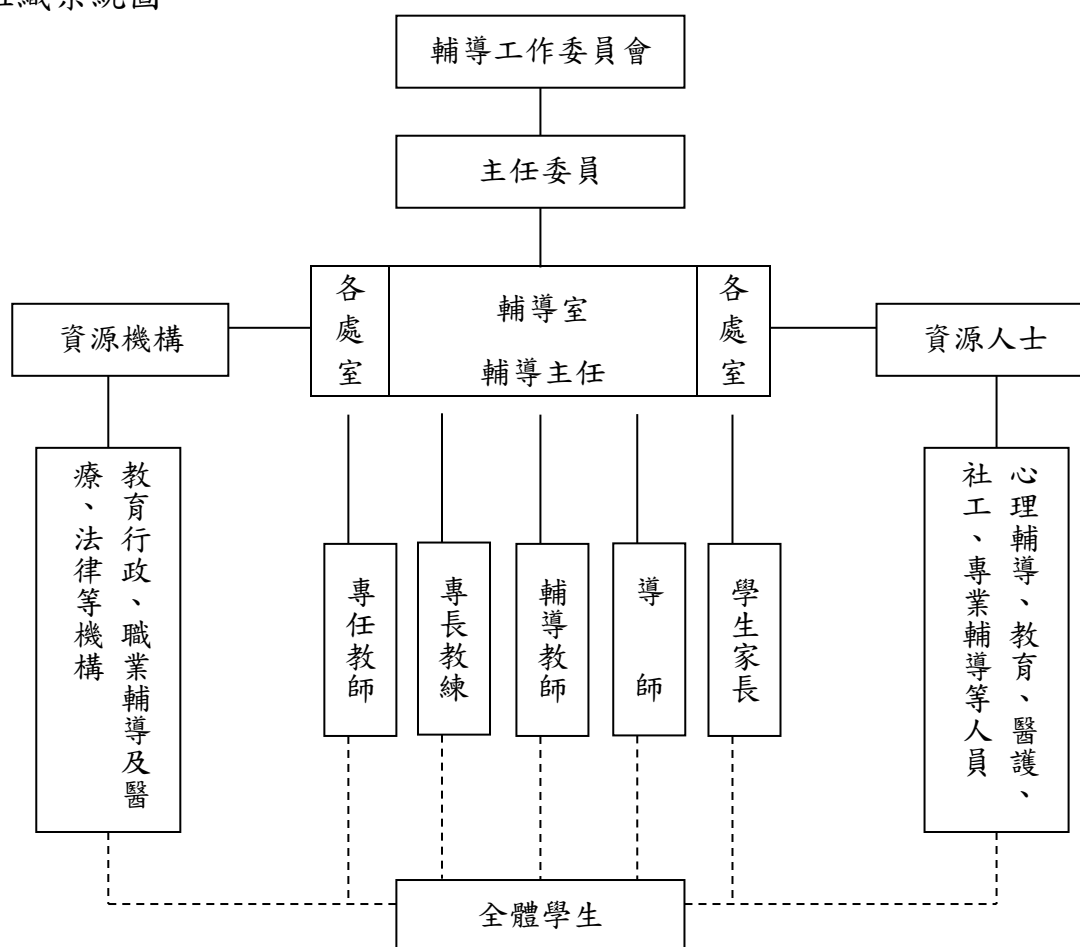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 協助各專長輔導工作之推動。
- (三) 規劃及執行各專長學生生涯輔導。

八、家長

- (一) 協助學生學校生活適應，強化親職功能。
- (二)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親職座談會暨親職知能研習。

九、各處室協助執行各項輔導工作。

◎組織系統圖



- 伍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 1 次，可與校務會議、學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合併召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陸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